



二十世纪全纪录

1997

周丽琼 主编

目 录

中国部分	1
世纪回眸	1
江泽民访问美国	1
中俄哈吉塔五国边境裁军协定签署	6
本年度全国教育事业发展成就	7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14
1997 年将是不寻常的一年	28
减员增效、下岗分流	29
下决心减轻农民负担	29
经济改革的十个问题	30
新闻工作者不得索取和接受各种形式的礼金 ...	30
江泽民：官吏的腐败，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	31
香港第一任行政长官将是谁	32
世纪伟人邓小平在北京病逝	33
党内处理违纪案件的基本依据	41
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定	41
积极扶持，合理规划	42
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试点	42
重庆直辖市设立	43
南昆铁路全线铺通	44
彭真在北京逝世	46
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47
廉政建设“十不准”	48
旗帜就是方向，旗帜就是形象	48
李鹏在重庆考察	50

香港政权交接	50
朱镕基在辽宁考察国有企业	53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	53
江泽民对科技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54
陈希同被开除党籍	5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55
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55
中央政治局共有 22 人	58
各民主党派换届选举	58
《中美联合声明》	59
整顿金融秩序	60
党的高级干部，第一位的是要加强理论学习 ...	61
国民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矛盾	62
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63
本年度国家统计局报告	6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	65
走私犯威廉·平·陈受到我国法律制裁	67
枪决云南省假酒中毒案原凶李荣平等	68
中山舰被整体打捞出水	70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	71
东方红三号通信卫星发射升空	72
光明工程开始实施	73
银河——III 巨型计算机研制成功	74
中国四栖明星王璐瑶进入美国好来坞	74
小资料	76
世界部分	79
世纪回眸	79
美国开始追捕拉登	79

亚洲金融风暴	80
马斯哈多夫当选为车臣共和国总统	85
奥尔布赖特出任美国首位女国务卿	85
美科学家制造出原子激光	86
南非延续了 3 00 多年的种族隔离制度彻底终结.	87
以色列发生恶性空难事件	88
克隆羊多莉诞生	88
以色列新建犹太人定居点	89
约旦士兵袭击以色列学生	89
美国发生一起集体自杀案	90
麦加起大火死伤逾千人	90
伊朗东北部发生 7 . 1 级地震.....	91
美科学家初步揭示生物种作用机制之谜	92
叶利钦宣布俄核弹不再瞄准日本	93
俄罗斯加入巴黎俱乐部	93
意大利维和部队在索马里丑行暴露	94
美国著名诗人金斯堡逝世	97
布莱尔成为英国 1812 年以来最年轻首相	98
美烟草公司欲将“烟毒”引向亚洲市场	98
小资料.....	100

中国部分

世纪回眸

江泽民访问美国

应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威廉·J·克林顿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1997年10月26日至11月3日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主席十二年来对美国的首次国事访问。在华盛顿访问期间，江泽民主席与克林顿总统举行了正式会谈。江泽民主席还与艾尔·戈尔副总统、美国国会领导人以及其他美国领导人进行了会晤。钱其琛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与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国务卿也进行了会谈。

两国元首就国际形势、中美关系以及两国面临的重要机遇和挑战进行了深入的、富有成果的会谈。双方同意，健康、稳定的中美关系不仅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于共同承担责任，努力实现二十一世纪的和平与繁荣是重要的。双方同意，中美之间有共同点，也有分歧；双方有重大的共同利益，决心共同本着合作和坦诚的精神，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以取得具体进展。中美在人权问题上存在重要分歧。同时，中美两国在维护世界及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全球经济增长；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推动亚太区域合作，打击贩毒、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上；在加强双边经济发

展、贸易、法律、环保、能源、科技、教育和文化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国军队往来等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合作潜力。

两国元首决定，中美两国通过增进合作，对付国际上的挑战，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共同致力于建立中美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为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同意，从长远的观点出发，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基础上处理两国关系。

中方强调，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重要、最敏感的核心问题，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妥善处理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的关键。美方重申，美国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

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美两国支持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球事务中，包括在维持和平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两国都赞成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同时保持和增强安理会的工作效率。两国强调需要将联合国置于更加稳固的财政基础上，两国将积极参加联合国内有关会费比额问题的讨论。

中美作为亚太地区的大国，愿加强合作，共同对付面临的各种挑战，为促进本地区的稳定与繁荣作出积极贡献。双方认为，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通过四方会谈推动建立半岛的持久和平，并继续就此进行磋商。双方还强调，维护中东、海湾和南亚等重要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

两国元首就采取一系列步骤达成了协议，这些步骤将为进一步发展中美关系和加强两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合

作提供框架。

中美两国同意两国元首定期访问对方首都。

两国同意在北京和华盛顿之间建立元首间通讯联络，以便利直接联系。

两国还同意，两国内阁和次内阁级别官员定期互访，就政治、军事、安全和军控问题进行磋商。

中美两国重申就广泛的环境问题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这一重要性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的中美环境与发展讨论会上得到了体现。

双方认为，开发并有效利用能源、保护全球环境、促进有益于环境的增长和发展是一个重大的挑战。鉴此，双方同意通过一项加快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及适当转让相关技术的倡议，来加强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合作。该项合作的主要领域将是清洁能源、城市空气污染的防治和农村电气化。这一倡议也将促进在诸如气候变化、沙漠化和生物多样化等全球环境问题上进行更广泛的合作。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已签署了《中美能源和环境合作倡议书》，以促进在上述领域的有效合作，包括使用清洁能源。

两国元首准备采取积极和有效的措施扩大中美贸易和经济关系。两国经济正迈向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对促进技术革新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为此，中国表示了尽早参加《信息技术协议》的意向。此外，中方将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范畴内，继续实质性地降低关税。

中美两国认为，中国全面参加多边贸易体制符合双方的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同意加紧关于市场准入、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服务业、标准、农业等问题和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原则的谈判，以便中国可以在

商业上有意义的基础上尽可能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中美两国同意，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进行合作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为此，它们已经为执行一九八五年签署的《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各自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美国能源部签署了一项意向性协议，以促进两国间的和平核合作和研究。

双方同意致力于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双方还同意在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上寻求早日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开始正式谈判。

中美两国重申双方不向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和核爆炸项目提供任何帮助的承诺。中国已对核和双用途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实施控制，并将于一九九八年年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双用途材料的出口控制。美国将继续加强对核和双用途材料及相关技术的严格控制。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创始缔约国，中美两国同意在多边框架内就执行该公约进行合作。双方认为，政府对与化学品有关的出口进行监督是重要的。

中美两国同意在一九九四年关于导弹不扩散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双方重申各自对《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准则和参数已作出的承诺。

中美两国都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它国际人权文书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重申双方均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尽管两国未能解决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但双方同意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精神，通过在政府和非政府级别的对话讨论这一问题。两国同意就非政府人权论坛的结构和作用进行讨论。

中美两国认为，促进法律合作符合两国的利益和需要。

双方愿意加强在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毒品走私、非法移民、制造伪币和洗钱等方面的合作。为此，双方拟设立一个由两国政府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双方同意开始磋商，以达成一项法律互助协定。

中美两国将在对等的基础上在各自的大使馆指派负责缉毒事务的法律官员。

鉴于中美两国都重视法律交流，双方拟设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以寻求在该领域进行合作。这一合作可以包括法律专家的交流、法官和律师的培训、加强法律信息系统、交流法律资料、交换对法律协助的看法、就行政程序相互进行咨询以及加强商业法及仲裁。

作为这一法律合作计划的一部分，中国司法部长将应美国司法部长的邀请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访问美国。

中美两国就中美建立加强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达成协议。该协议将有助于双方海空力量避免发生意外事故、误解或错误判断。

两国同意就人道主义救援和减灾问题通报情况，进行讨论，交流经验。

自一九七九年以来，中美之间达成了三十多个双边科技合作协议。中美科学技术联合委员会将继续指导这一积极的双边科技合作项目，并将推动进一步运用科学技术来解决国家和全球的问题。中美两国还将确定利用空间对地球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际应用的合作项目领域。

中美两国将扩大教育和文化交流。两国元首相信，增加两国人民之间的交流将有助于发展长期的双边关

系。

江泽民主席感谢克林顿总统和美国人民的热情接待。江泽民主席邀请克林顿总统于一九九八年访问中国，克林顿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俄哈吉塔五国边境裁军协定签署

1997年4月24日，正在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的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克里姆林宫同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卡耶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莫诺夫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

此协定的主要内容是：我国与俄、哈、吉、塔双方将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睦邻友好相适应的最低水平，使其只具有防御性；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谋求单方面军事优势；双方部署在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互不进攻；裁减和限制部署在边界两侧各100公里纵深的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边防部队的人员和主要种类的武器数量，确定裁减后保留的最高限额；确定裁减方式和期限；交换边境地区军事力量的有关资料；对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协定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在长达7000多公里边界线各自一侧100公里范围内，裁减后每一方保留的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的人员不超过13.04万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中方的兵力会转移到其他地区，这个协定从内容到宗旨都不存在军事结盟问题，协定明确规定不针对第三国及其利益。

我国同俄、哈、吉、塔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

事力量的谈判始于1989年11月，当时在中国和苏联两国之间进行。谈判旨在落实1989年5月中苏关系正常化时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关于将部署在中苏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两国正常睦邻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在边境地区保持安宁的协议。1990年4月24日，中苏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的协议》。

1991年12月苏联解体后，俄、哈、吉、塔四国组成联合代表团与中国继续进行边境裁军谈判。双方根据“指导原则协议”，首先就《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达成了一致。1996年4月26日，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在上海签署了这一协定。1997年初，双方经过谈判，又完成了《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的制定工作。

本年度全国教育事业发展成就

1997年是我国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二年，也是香港顺利回归和党和十五大胜利召开的一年。教育战线的全体干部、师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积极进取，共同努力，使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一年里，义务教育稳步推进，职业教育得到加强，高等教育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成人教育蓬勃开展。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积极推动下，义务教育在前几年取得显著成绩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进展，义务教育普及率显著提高，辍学率进一步降低，办学条件有一定改善。

到 1997 年年底 ,全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达到 65% ,“普九”验收的县 (市、区) 总数达到 1882 个 ,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 6 个省市已按要求实现“普九”。

全国小学 62.88 万所 ,比上年减少 1.72 万所 ;招生 2462.04 万人 ,比上年减少 62.62 万人 ;在校生 13995.37 万人 ,比上年增加 380.37 万人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按各地相应学龄、学制计算)达到 98.92% ,比上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其中男女童入学率分别是 99.02%和 98.81% ,性别差由上年的 0.35 个百分点下降到 0.21 个百分点。小学生辍学率 1.01% ,比上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小学五年巩固率为 85.39% ,其中女童五年巩固率为 85.63% ,比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

全国小学教职工 643.63 万人 ,比上年增加 5.05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579.36 万人 ,增加 5.78 万人。专任教师中 ,民办教师 110.82 万人 ,减少 29.38 万人 ,民办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重 19.13% ,比上年下降 5.37 个百分点。小学生师比 24.16 : 1 ,比上年的 23.74 : 1 有所提高。

全国初中学校 6.62 万所 ,比上年减少 0.14 万所。其中普通初中 6.48 万所 ,减少 0.13 万所 ;职业初中 1469 所。初中招生 1836.47 万人 ,比上年增加 45.09 万人。其中普通初中招生 1805.59 万人 ,增加 44.89 万人 ;职业初中 30.88 万人 ,增加 0.2 万人。初中在校生 5248.68 万人 ,比上年增加 200.73 万人。其中普通初中在校生 5167.79 万人 ,增加 197.36 万人 ;职业初中在校生 80.89 万人 ,增加 3.37 万人。初中毕业生 1463.31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65.51 万人。其中普通初中毕业生 1442.38 万人 ,

增加 163.34 万人；职业初中毕业生 20.93 万人，增加 2.17 万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87.10%，比上年提高 4.70 个百分点。初中辍学率 3.14%，比上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51.5%。全国初中专任教师 302.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8.98 万人。其中普通初中 298.16 万人，增加 8.89 万人；职业初中 4.01 万人，增加 0.09 万人。专任教师中民办教师 9.98 万人，比上年减少 3.5 万人。民办教师占初中专任教师总数的比重为 3.35%，比上年下降 1.31 个百分点。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 80.30%，比上年提高 4.80 个百分点。生师比 17.37:1，比上年的 17.20:1 略有提高。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继续稳步发展。

全国幼儿园 18.25 万所，比上年减少 0.48 万所，在园幼儿（包括学前班）2518.96 万人，减少 147.37 万人。因适龄儿童减少，学前三岁幼儿入园（班）率有所提高。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共 96.18 万人，比上年减少 21.2 万人。

全国特殊教育学校 1440 所，比上年增加 12 所；招收残疾儿童 4.61 万人，减少 0.21 万人；在校残疾儿童 34.06 万人，增加 1.95 万人。其中在盲聋哑学校就读的学生 9.54 万人，在弱智儿童学校及辅读班就读的学生 3.37 万人，在普通学校特教班及随班就读的学生 21.15 万人。残疾儿童毕业人数 2.80 万人。

全国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中）共有学校 4.1 万所，在校学生共 2246.48 万人。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总数 1355.89 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比重达到 60.36%。职前高中阶段教育

机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3.10万所，在校学生1939.58万人。在职前高中阶段教育中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和在校生占职前高中的阶段教育的比重为56.31%和56.17%。

全国普通高中1.39万所，与上年持平；招生322.61万人，增加40.38万人；在校生850.07万人，增加80.82万人；毕业生221.66万人，增加16.73万人。普通高中专任教师60.51万人，比上年增加3.30万人。生师比14.05:1，比上年的13.45:1有所提高。普通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60.71%，比上年增长2.78个百分点；普通高中图书达标率57.91%，比上年增长4.64个百分点；理科实验设备达标率59.73%，增长4.51个百分点；实验室建筑面积达标率62.21%，比上年增长4.69个百分点；体育场馆面积达标率54.65%，增长4.03个百分点。

全国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生415.83万人，比上年增长7.60%；在校生1088.22万人，比上年增长7.83%。

全国职业高中8578所，比上年增加63所；招生180.34万人，增加22.11万人；在校生431.00万人，增加35.43万人；毕业生129.17万人，增加8.38万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28.23万人，比上年增加1.38万人。职业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33.86%，增长2.66个百分点。职业中学实验室建筑面积达标率37.90%，比上年增长3.24个百分点；体育场馆面积达标率34.78%，比上年增长2.95个百分点；理科实验设备达标率32.68%，比上年增长3.81个百分点；教学实验分组达标率31.81%，比上年增长3.27个百分点；图书达标率39.24%，比上

年增长 3.99 个百分点。

全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4143 所,比上年增加 44 所,招生 162.11 万人,增加 9.77 万人;在校生 465.41 万人,增加 42.62 万人。其中中等技术学校招生 129.57 万人,增加 8.8 万人;在校生 374.32 万人,增加 39.54 万人。中等师范学校招生 32.54 万人,增加 0.97 万人;在校生 91.09 万人,增加 3.08 万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55.3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8 万人。专任教师 27.64 万人,增加 0.9 万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教师比例达到 66.77%,比上年增长 2.03 个百分点。生师比由上年的 15.81:1 提高到 16.84:1。其中中等技术学校从 16.39:1 提高到 17.62:1;中等师范学校从 13.95:1 提高到 14.26:1。

全国技工学校 4395 所,比上年减少 72 所;招生 73.40 万人,增加 0.72 万人;在校生 193.10 万人,增加 1.29 万人;毕业生 69.94 万人。技工学校教职工 30.95 万,减少 2.54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1.57 万人,增加 0.06 万人。

全国成人高中 2430 所,比上年增加 260 所;招生 35.78 万人,增加 14.94 万人;在校生 40.51 万人,增加 20.21 万人;毕业生 25.30 万人,增加 9.89 万人。其中职工高中 1540 所,比上年增加 166 所,招生 25.03 万人,在校生 27.93 万人,毕业生 16.89 万人。农民高中 890 所,比上年增加 94 所,招生 10.75 万人,在校生 12.58 万人,毕业生 8.50 万人。

全国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5113 所,比上年增加 43 所;招生 104.92 万人;在校生 266.38 万人;毕业生 91.22 万人。

全国中等自学考试报名人数 76.9 万人,取得中专毕业证书人数 8234 人。

高等教育稳步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特别是高教管理体制改革和招生并轨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了一定提高。

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经过合并、撤销,199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调整到 1020 所,比上年减少 12 所。其中大学、学院 603 所,比上年减少 5 所;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 417 所,减少 7 所。全国培养研究生的单位 735 个。其中高等学校 412 个,科研机构 323 个。

全国招收研究生 6.37 万人,其中博士生 12917 人,硕士生 50832 人。在校生 17.6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1 万人。其中博士生 39927 人,硕士生 136426 人。毕业研究生 4.65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生 100.04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6 万人。其中招收本科生 57.97 万人,增加 7.44 万人;招收专科生 42.07 万人,减少 3.97 万人。本专科招生比例为 1:0.73,与上年的 1:.091 相比,本科比重有所提高。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生 317.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33 万人。其中本科在校生 198.62 万人,增加 19.16 万人;专科在校生 118.82 万人,减少 3.83 万人。本专科毕业生 82.91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平均规模由上年的 2927 人提高到 3112 人,平均每校增加 185 人。对研究生、进修生、留学生和函授、夜大学生,按国家规定的人员编制标准折合为本专科学生计算,生师比由上年的 9.60:1 提高到 9.81: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103.15 万人,比上年减少 0.4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40.45 万人,增加 0.2 万人。

专任教师中：教授 3.59 万人，副教授 11.43 万人，讲师 15.68 万，助教 7.66 万人，教员 2.09 万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14373.7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774.79 万平方米，增加 5.71%。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由上年的 38.90 平方米下降到 36.23 平方米。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 1107 所，比上年减少 31 所。其中广播电视大学 45 所，减少 1 所；职工高等学校 664 所，减少 16 所；农民高等学校 4 所；管理干部学院 161 所，减少 3 所；教育学院 229 所，减少 11 所；独立函授学院 4 所。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本专科生（含电大普通班）100.36 万人，比上年增加 5.84 万人。其中招收本科生 9.54 万人，专科生 90.82 万人。本专科在校生 272.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6.88 万人。其中本科在校生 28.70 万人，专科在校生 243.72 万人。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21.4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04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0.03 万人，增加 0.17 万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1747 人，副教授 23003 人，讲师 48162 人，助教 22039 人，教员 5314 人。

成人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3161.2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35.18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由上年的 24.70 平方米增加到 25.60 平方米。

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报考人数 945.1 万人，取得毕业证书人数 27.03 万人。其中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人数 2.12 万人；取得专科毕业证书人数 24.91 万人。

成人中初等技术培训教育蓬勃发展，扫盲工作完成年度规模目标，成人高等非学历教育有所发展。

全国成人技术培训学校 45.20 万所，比上年增加 0.92 万所。其中职工技术培训学校 1.09 万所，比上年